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就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包括在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參考